

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度人權教材



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8 月

目 錄

- 第一篇 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如何救濟？..... P2
- 第二篇 男性可以擔任防火宣導志工嗎？.....P6
- 第三篇 消防人員救災風險與安全防護.....P11
- 第四篇 報案時提供之資料與個人資料保護.....P18
- 第五篇 颱風期間協助民眾疏散撤離.....P22

Human Rights

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如何救濟？

● 案例故事

小明經營多家具規模工廠，因訂單接續不斷，須加班運作，為能增加生產效能，購置一批新型機器，俾能依契約日期完成交貨。惟小明為趕工，平日疏於生產機器維修保養及老舊電源線更換。於凌晨下班時段，某生產線不明冒出濃煙，因附近堆放可燃物引燃致火勢迅速擴大，並延燒鄰近建築物。火災時，警方透過監視器發現小明於火場附近逗留且行蹤可疑，查訪鄰居說小明有積欠員工薪資情形，懷疑他為詐領火險理賠金而自行縱火焚毀廠房，遂以縱火現行犯逮捕及移送，消防局也派人進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在法院出庭詰問中，小明發現消防局在法院作證時表示起火原因為縱火，顯然與事實不符，於是小明向總統府陳情火災發生是意外，並非縱火，消防局的火災調查結論是錯誤的，希望有關機關能夠重新調查、鑑定火災發生原因，還他清白。

● 爭點

縱火嫌疑犯質疑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之結果與事實不符，是否能推翻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之結果？又應循何種救濟途徑推翻火災調查鑑定之結果？

●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3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

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1 款：「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 國家義務

一、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二、《消防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第 1 項）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第 2 項）」；同法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三、內政部消防署為提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技術及品質，使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更為公正及客觀，確保民眾權益，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設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並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設置要點》。

四、《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

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第 1 項)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第 2 項)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3 項)…」

● 解析與建議

-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第 2 點規定：「火災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之任務如下：…(四)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結果之火災案件。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第 12 點規定：「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鑑定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日起 15 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申請再認定。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 二、承上，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結果不服時，得經由「認定」及「再認定」之機制尋求救濟。「認定」係指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含屋主、承租戶、延燒戶等)對消防機關所為之鑑定結果不服時，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火災鑑定會申請認定；「再認定」則係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之認定結果質疑或不服時，得向內政部消

防署火災鑑定會申請再認定。惟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之火災案件，原則上不予受理「認定」及「再認定」之申請，但司法機關認有重新鑑定之需要時，得由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機關重新鑑定火災發生原因。

三、據上論結，對於消防機關所為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不服者，行政上人民得申請火災原因「認定」、「再認定」尋求救濟。本案之縱火嫌疑犯對原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結果雖有不服，但因案件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因此不符合申請「認定」及「再認定」救濟之要件。惟案件如經檢察官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規定，小明得聲請或法院依職權進行調查，由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機關進行火災原因鑑定，此規定確保小明在司法案件中得享有公平審判的權利。



男性可以擔任防火宣導志工嗎？

● 案例故事

阿強是一位熱心又有行動力的退休國小教師，對於社區安全非常關心，尤其是對防火知識有著極高的興趣，希望能夠藉著自己擔任老師的口才專長，將正確的防火觀念宣導給社區的每一位民眾。

某天參加活動時在展覽館門口遇到一群穿著紅色背心的防火宣導志工，志工們熱情的分享著火災發生時救命的小常識，攤位上擺放許多宣傳海報及生動的教具，瞬間點燃阿強對於防火宣導的熱血與衝動，詢問在場的防火志工：「我很喜歡妳們這樣的宣導活動，要怎麼樣才能加入妳們？」「您有這樣的熱情真是太棒了！但防火宣導志工多為女性，防火宣導工作需要高能量的熱情，經常需要上臺進行話劇、相聲的演出或是進行居家訪視，且頻繁與人溝通往來，男性可能不是很適合這份工作。」志工大姊面有難色的回答。

被拒絕的阿強熱情不減，回家收集相關資料，防火宣導隊的成立行之有年，志工團體中的大多數成員都是女性，她們在宣導工作中更加注重柔性溝通和情感連結，這與阿強的宣導風格與眾不同，他擅長用事實和數據來說服人，心中不禁有些猶豫和擔心，自己擅長的種風格在防火宣導的場合真的管用嗎？難道男性不能擔任防火宣導志工嗎？

● 爭點

男性可以擔任防火宣導志工嗎？

●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第一項規定：「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我國《消防法》第28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

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我國《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進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新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一、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二、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三、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在臺期間，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分析與建議

- 一、國家有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義務。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22 條及第 26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相關措施保障人民有自由結社之權利，不因性別受任何差別待遇。
- 二、我國早期婦女防火宣導隊的成軍緣起於社會繁榮進步，人民生活水準提高，災害易起；消防局廣為運用女志工，以女性細心、柔性之特質，結合民間力量，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社區、家庭防火宣導教育，藉此深入每一家庭住戶，並可依此為基礎，擴大結合社區婦女組成消防志工，進而推廣至全市里鄰社區建立「全民防火」共識，以期降低各

社區住宅火災發生及財物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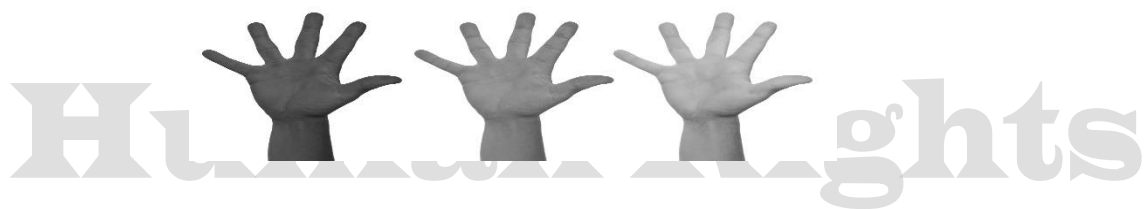
而近年來兩性平權意識抬頭，現代社會慢慢認知無論男性或女性，都該有權利做出屬於她和他心中最理想的決定，追求最想要的生活方式；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廢止「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更名為「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要點」，婦女防火宣導隊已隨原計畫停止使用，更名為防火宣導隊，解除宣導隊之性別限制；於 110 年將「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要點」併入「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提升防火宣導組織之地位。

三、防火宣導志工係屬義勇消防組織中重要一環，關於義勇消防員(含防火宣導志工)資格，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進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新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一、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二、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三、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在臺期間，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相關規定中僅規範年齡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加入義勇消防人員(含防火宣導志工)並無性別上之限制。

四、防火宣導志工是一份需要高度熱情、長時間投入的志工工作，從海報製作、話劇演出、活動擺攤、校園宣導及居

家訪視等多樣性的工作，非常需要多元的人才加入，如阿強過去擔任國小教師所培養出的口才與對學齡孩童的親和力，必定可以在防火宣導領域發揮長才大放異彩。

五、自 104 年廢止「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參與防火宣導志工之性別已不受限。截至 112 年 5 月底為止，全臺灣男性防火宣導志工計 52 位，雖然人數上遜於女性防火宣導志工總人數，但隨著時間及兩性平權意識的抬頭，可期待這個數字持續成長。



消防人員救災風險與安全防護

● 案例故事

小好是一位品學兼優的好學生，考大學時因聽說親戚的兒子擔任某縣市的消防員，雖然每天勤務吃重但薪水待遇不錯且工作穩定，故而選擇就讀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學系，後來也順利通過國家考試，擔任正職消防人員。殊不知，一連串真實案件的發生即將為小好的職業生活帶來偌大的衝擊……。

103年7月31日高雄市前鎮區發生多起地下工業管線爆炸，造成5名消防人員殉職；104年1月20日桃園市新屋保齡球館火災造成6名消防人員殉職；106年10月27日新竹縣湖口鄉光電科技廠專門生產太陽能板火災，造成1名消防人員深入火場搶救受困撤離不及殉職；107年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廠火災造成6名消防同仁殉職。一次又一次消防人員殉職事故不斷衝擊小好的內心，更意識到消防工作遠非自己原先所想像的單純，甚至小好的家人們受到電視媒體鋪天蓋地的新聞報導所影響，因小好從事消防人員工作而每日提心吊膽，不斷奉勸小好辭去消防工作，另謀出路。在親情攻勢與現實生活經濟的壓力下，小好陷入了兩難的處境……。

● 爭點

消防人員時常需要面對許多不確定的危險：千變萬化的火災現場、不確定是否穩定的化學物品以及充滿有毒氣體的局限空間等等，都是消防人員面臨的挑戰。是否能透過各種方式保障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

● 人權指標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消防工作具有其特殊性及危險性，因此更需設法保障其工作環境，以維護消防人員生命安全。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國家義務

一、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二、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

行政院定之。」

- 三、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及第18條：「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 解析與建議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個人有權享有公平良好的工作條件，包括安全之工作環境，這對於時常出入火場的消防人員而言尤為重要。消防人員承受較一般工作更高的死傷風險，其雖擔負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職責，生命與身體健康仍應受到保障。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國家就公約權利負有三重義務，即尊重(respect)、保護(protect)並實現(fulfill)人權，其中尊重係禁止國家積極侵害公約權利，保護義務係為對抗來自私人之侵害，實現義務則要求國家積極採取適當措施兌現公約權利。雖然消防員所面對之諸多不確定危險多半並非國家侵害行為所致，惟依據前揭條文，國家仍有採取適當措施實現公約權利的義務。
- 二、我國釋憲實務亦肯認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

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3、767、785號解釋參照)。其中釋字第785號解釋更明確肯定維護公務人員(包括外勤消防人員在內)之健康,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

三、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國家亦有義務使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受到保障。

四、然而,近年來國內、外危害物質災害層出不窮,顯示事故發生無可避免,加以工業區不斷設立、使用危害物質的種類日益繁多,且由於各種危害物質性質迥異,往後遭遇各類型之危害性化學品災害只會有增無減。如高雄市103年7月31日地下工業管線氣爆案造成多人死傷悲劇,對於第一線執行災害搶救消防人員而言,如無充實之裝備防護,將造成無可挽回之傷害。近年來大規模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及受創災區範圍,常有橫跨2個以上縣市,或同一時間多個縣市情形,導致災區廣闊,非單一受災縣(市)政府倚靠自身能力或資源可及時應變處理及搶救。由於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現代消防工作實務上已從早期著重火災搶救,擴充為對各種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危害性化學品災害、重大災難事故等)搶救主力。消防工作所擔負之社會責任與日俱增,為提升我國災害搶救功能,提供民眾更安全的保障,減輕

各種災害對社會所造成之衝擊，強化第一線消防人員所需裝備器材設備及訓練，實為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務。

五、為了提升整體消防戰力與效率，內政部消防署透過「建構安全化學環境」第一期中長程計畫(109年至113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搶救裝備器材設備種類，主要包括火場救災指揮及安全管理系統、119電腦輔助派遣系統、移動式搖控砲塔、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消防機器人及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等項目，惟有關應用科技化救災裝備器材諸如現場救災指揮車輛、現場無線電通訊整合、入室安全監控等部分尚待充實強化，亟需規劃推動導入與整合，以逐步強化救災效率與降低消防人員危險因子。

六、近年國內外為對抗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趨勢，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依據行政院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其以國內綠能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綠能產業的重要據點。為推廣綠能、再生能源的發展和電動交通工具逐步因應而生，及為確保其電網穩定，各國紛紛投入大型儲能系統等設施之設置，也因而發生儲能系統等綠能設施之火災發生。為因應太陽能光電、充電樁、儲能櫃及加氫站等新興能源救災裝備及救災人員訓練，內政部消防署未來

亦將透過「建構安全化學環境」第二期中長程計畫(114年至118年)持續強化相關救災效能，計畫目標3大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一) 推動智慧消防，精進各類災害搶救效率

推動119救災救護派遣系統智慧化，整合搶救必要資訊，介接相關圖資，從報案、出動、抵達災害現場後之指揮管理、輔助決策，提供一貫式服務，精進各類災害搶救效率。另推動災害搶救業務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

(二) 導入科技救災，確保救災安全

運用資通訊科技，導入科技救災應用，規劃推動消防人員入室安全管理、消防機器人、數位式空氣呼吸器、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無線電中繼器、生命徵象記錄器及救災指揮車等。

(三) 精進人員訓練，推動國際認證及情境訓練

透過提升化災搶救模擬訓練場域，強化訓練成效，並規劃化災教材及推動國際證照，持續強化消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課程，藉由跨部會化災搶救訓練合作模式，提升消防人員對於整體化災基礎認知及化學災害現場搶救及決策能力，規劃辦理化災搶救精進共識營、化災搶救國際認證種子教官班，培養應變人員或消防人員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核心教官，並透過虛擬情境，

模擬化災現場，提升指揮官救災應變決策能力。

七、透過「建構安全化學環境」中長程計畫之執行，可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之保障，達成「公務人員保障法」要求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呼應民意對於提升消防人員火場救災安全之重視，突顯政府關注基層消防人員執勤之安全。



Human Rights

報案時提供之資料與個人資料保護

● 案例故事

小明的父親已經退休了，平時雖然多數待在家裡，每天早晚卻習慣到家裡附近的丘陵散步順便照看自家種植的幾株菜苗。某一日已經超過了父親平時回家的時間父親卻仍未回家，撥打電話又已關機，擔心的小明前往消防隊報案父親去爬山時失聯，消防隊接到報案後卻向小明詢問了諸如小明和其父親的手機及地址等個人資料，小明覺得不解，為什麼失聯報案需要留下個人資料？這是否侵害了報案人及失聯者的隱私？

● 爭點

現行民眾向消防機關報案皆須提供個人相關資訊，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等資料；有時為爭取人命救援時效，消防機關可能以簡訊、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定位受困人員，甚至向電信機構調閱受困者最後「通信紀錄」以確定最後使用電話之基地台。究竟消防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的目的何在？蒐集的範圍如何？是否有侵害報案者隱私的疑慮？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

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國家義務

一、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二、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85、603號解釋參照）。

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及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解析與建議

- 一、國家負有保障人民生存權之義務，除人民的生命消極不得無理剝奪外，並包括對無力生活者或遭遇災害之人民，積極給予適當救助。依據《消防法》第一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的業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
- 二、民眾向主管機關報案留下個人資料，涉及民眾的隱私權，對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為公約第 17 條所保障的「私生活」權利（亦有譯為「隱私」權者）。另消防機關蒐集待救者的通信紀錄、個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等資訊，其中「通信紀錄」係指電信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此資料類型屬數位個人資料，實務上將其整合為數位足跡，雖不涉及通訊內容，但因相當程度具有可辨識性，仍足以追蹤個人生活狀況，亦為前述「私生活權利」的範疇。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保障的隱私權，並非絕對不得限制，前提為「不得無理」或「非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得為蒐集報案者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惟此條規定要件十分概括，為更清楚規範在何等要件下可以蒐集報案者個人資料，在考量案件性質及失聯者本身年齡、是否具有疾病史等等綜合評估後，消防機關定位受困者最後位置，以利爭取救災黃金時間，以及天然

與人為災害規模及持續時間具複合性及延續性，需具相對彈性資料追跡及分析時間，《消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8 條，增訂第 3 項「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賦予主管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權限之目的及範圍更為具體明確，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Human Rights

颱風期間協助民眾疏散撤離

● 案例故事

夏天到了，阿信和幾位朋友本來想趁著週末和幾位朋友到新北市瑞芳區龍洞攀岩場進行攀岩，只是看氣象報導說，瑪娃颱風在太平洋生成，且已增強為中度颱風，正朝著臺灣前來，而且強度還在增加，但阿信覺得颱風還遠，就沒放在心上，還是和朋友約好週六出發。

週六阿信一早起來，當時天氣陽光普照，風和日麗，心想哪有像颱風快來的樣子，沒看氣象報導就直接帶著早餐和朋友出發前往龍洞攀岩。一行人駕車行駛到龍洞攀岩場，路上僅部分路段稍微下雨，大部分都是晴天無雨，所以當到攀岩場後就直接進入並換裝進行攀岩、戲水。

但瑪娃颱風接近中午時加快行進速度，氣象局依據規定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新北市政府立即針對沿海地區劃定為警戒區域，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以保障警戒區域內人民生命安全。

當天下午3點多，開始微微降雨，原本打算慢慢收拾離開，結果沿進入路線離開時發現因海水漲潮而被海水覆蓋原有之路線，由於並不知道有沒有其他路線可以安全離開，同行友人建議返回原本進行攀岩活動的位置，待退潮時再沿原路離開。

幸好當時遇到有消防及海巡人員到岸邊巡視，發現阿信一行人受困，立即請求支援將眾人救出，阿信除了感謝警消人員的救援外，也一直向救援人員道歉，原本以為天氣晴朗，卻未留意天氣及漲潮的資訊，才造成大家的困擾。隨後也跟著救援人員離開警戒區域。

● 爭點

民眾基於個人意願或興趣於颱風天進入地方政府所劃定颱風警戒區域，國家有無救助義務？

● 人權指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另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前揭規定提出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26段略以，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可能導致直接威脅生命的狀況，此措施包括締約國應在必要時制定緊急計畫和災害管理計畫，用以加強防備和處理可能對享受生命權產生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如颶風、海嘯、地震、放射性事故和導致基本服務受到擾亂的大規模網路攻擊。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二、《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解析與建議：

-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國家就公約權利負有三重義務，即尊重(respect)、保護(protect)並實現(fulfill)人權，其中尊重係禁止國家積極侵害公約權利，保護義務係為對抗來自私人之侵害，實現義務則要求國家積極採取適當措施兌現公約權利。雖然因自然災害造成對人民生命或其他權利之危害並非源自國家行為，惟依據前揭條文，國家仍有採取適當措施實現公約權利的義務。
-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核定之基本計畫，行政院會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

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此即國家採取積極措施實現公約保障權利之作為。

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內政部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針對前述災害，分別定有《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每2年並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作業，適時修正。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可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公開>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項下下載。

四、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3項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案例中的阿信誤在颱風天進入地方政府所劃定的颱風警戒區域受困，幸遇救援人員巡視並立即救援，才得以平安；萬一遭遇不幸，依法不得請求國家賠償。救災資源有限，且搜救人員出勤都擔負任務風險，期案例中的故事能喚起社會各界重視，民眾應建立正確觀念，避免救災資源浪費。